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思璇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：suesam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99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992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
流程圖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90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性平法第3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
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
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
但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申請人或被害人
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。（第2項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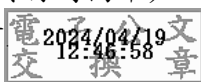
（第3項）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
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
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；屬依第一項但書向
主管機關申復者，應限期於40日內完成調查。（第4項）主
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，學校之處理結
果，有違法或不當，必要時，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



會之處理建議，對學校之處理結果，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」，爰教育部擬訂上開第1項但書所定之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，提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